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7627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潘育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參仟零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二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柒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參萬捌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柒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三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